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周士清
電話：03-3322101#6101

3305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80044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專案存查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列入電腦管制

理事長 韋多芳

20190807

✓影本送發照室存查 8/6 張家升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8日府環水字第1080159494號公告解除和信製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333-2、334、334-1及334-2等4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請協助納入管制列管，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8年7月10日府環水字第1080170619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公共工程資訊學會
副本：本處建照科

處長 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呂佳玲

電話：03-3386021#1328

電子信箱：00369@tydep.gov.tw

受文者：本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706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0170619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7月8日府環水字第1080159494號公告解除和信製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333-2、334、334-1及334-2等4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並逕依權責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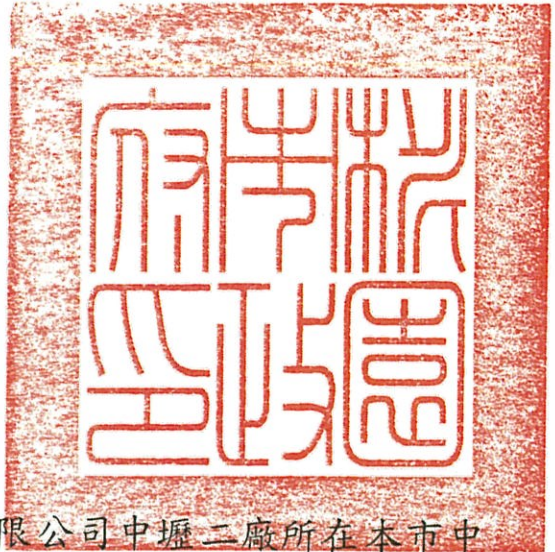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含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含附件)、本府建築管理處(含附件)、本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本府水務局(含附件)、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80159494號
附件：控制場址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解除和信製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333-2、334、334-1及334-2等4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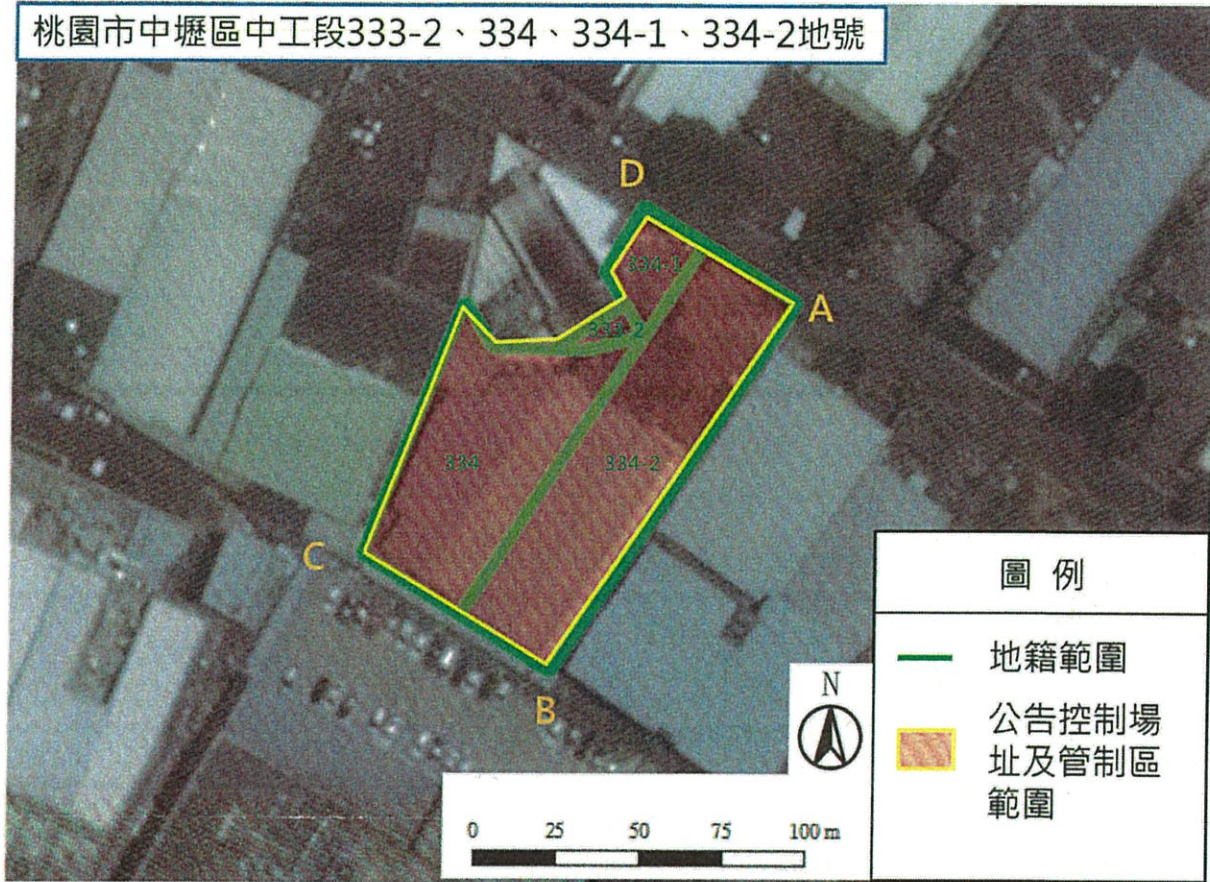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6條第2項第1款規定。

公告事項：本府以107年4月19日府環水字第1070051524號公告和信製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二廠所在本市中壢區中工段333-2、334、334-1及334-2等4筆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經本府依據「108年度桃園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於108年5月10日進行土壤污染改善驗證，土壤中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PH)項目濃度已低於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故予以解除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列管。

市長 鄭文燦 出國
副市長 游建華 代行

公告解除列管和信製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劃定範圍及管制區附圖

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333-2、334、334-1、334-2地號



圖例

- 地籍範圍
- 公告控制場址及管制區範圍

座標	A(最東)	B(最南)	C(最西)	D(最北)	公告面積(m ²)	各地號面積(m ²)			
						333-2	334	334-1	334-2
X	274930	274892	274863	274906					
Y	2764168	2764111	2764129	2764182	2236	41	908	155	1132

註：此公告範圍示意圖因影像、坵塊及地籍圖資分屬不同管理單位，而有地圖投影校正之差異，故以內政部最新公告地籍資料為依據產製。